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5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
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七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5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5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维修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密市 32 座小型水库，坝顶路缘石整修，背水坡排水沟整修，水库及坝顶防护栏杆整修，防浪墙整修，水库岸坡整修，溢洪道水毁工程修复，闸门防腐养护及整修，启闭机养护，背水坡、坝肩、溢洪道边坡草皮维护，公示牌内容更新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项目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玖元叁角捌分(¥979329.3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量计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振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密市水利局。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次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新密市农业路 480 号

邮政编码：452370

电 话：0371- 69822850

传 真：

电子信箱：xmjgk66@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新乡市封丘县工业路与工
业三路交叉口创业大厦 11 楼

邮政编码：453300

电 话：0373-8241966

传 真：

电子信箱：115287314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封丘支行

账 号：41001571710050205489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实施方案、设计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名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

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施工内容相符的有关法律条

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在使用前 14 天内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肆份；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公司资质、人员证书及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项目开工建设之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前。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密市水利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临时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崔振山。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临时道路。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7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1天。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依据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崔振山；

身份证号：4107271974122573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144818375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 B20180000163；

联系电话：18337167005；

电子信箱：1152873141@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工业路与工业三路交叉口创业大厦 11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5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维修养护项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单位进行处罚。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申请之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上报监理单位，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5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维修养护项目。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建设期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5 年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 / ____。

职 务： ____ / 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 / ____。

联系电话： ____ / ____。

电子信箱： ____ / ____。

通信地址： ____ / 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 / 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前一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依据本级或上一级的相关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申请之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违约,每延误一天承包方赔偿发包方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赔偿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自然灾
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要求：先报监理单位进行审批，再由监理单位报至发包方进行监
督审核。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全部由承包单位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依据当地市场价格。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竣工后由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

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单项工程完成后由现场监理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下道工序开工之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据实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的 25 日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发包单位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单位支付申请通过 15 天内。

12.4.5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按照施工进度付款，工程完成至 8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法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政府验收后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一年满后付清。工程保修期按建设部

相关规定执行。

12.5 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缴纳合同价款 2% 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包人不允许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运行管理单位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后 3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决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整改后 1 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总完成工程价款的 3% 进行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由水利局主管领导、承包人法人或委托人及监理单位法人或委托人。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3 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新密市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新密市水利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华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律、税收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签订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基本上，订立本补充协议。

1、项目名称：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工程地点：新密

3、合同价款：979329.38 元（大写：玖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玖元叁角捌分）

4、支付方式：工程施工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由乙方授权河南华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给甲方（付款方）开据有新密市国家税务局领取得发票，甲方（付款方）直接将工程款转至河南华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账户。

分公司账号如下：

户名：河南华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西大街支行

账号：16023701040011542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2025. 6. 30